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8. 3. 11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二一鄰聯大二號

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

承辦人：林亞蓁
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512

傳真：037-726232

電子郵件：fclin@mail.m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（第二校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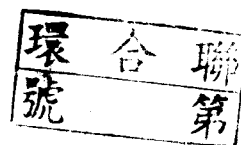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衛字第108000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、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及第4項附表4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3月5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09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3月5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09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第1項附表1修正如下：

- 1、修正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、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，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1%w/w，大量運作基準為50公斤。
- 2、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1%w/w，大量運作基準為100公斤。

(二)第2項附表2修正：增列十溴二苯醚、短鏈氯化石蠟及六氯-1,3-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。

(三)第3項附表3修正：修正六氯-1,3-丁二烯及增列十溴二苯醚、短鏈氯化石蠟得使用用途。

(四)第4項附表4修正：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104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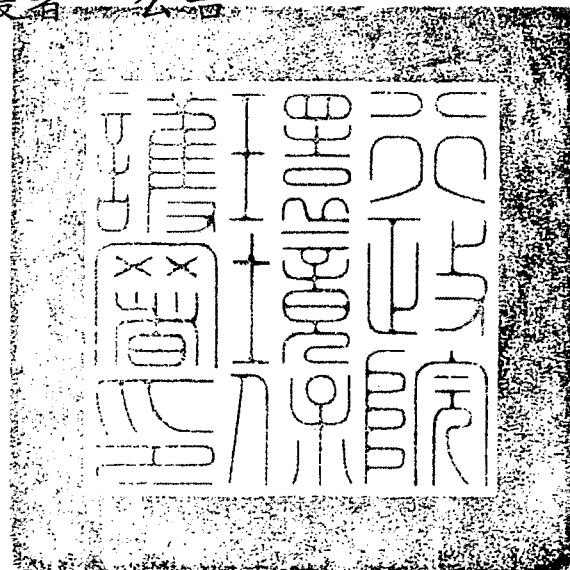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局長陳華盛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09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。
- 二、修正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。
- 三、修正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。
- 四、修正第四項附表四、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。

署長張子敬